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 项目收入测算	1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 职责分工	27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新兴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云浮市东南部，毗邻珠江三角洲，东与佛山高明区、鹤山市交界，东南与江门开平市接壤，南邻江门恩平市，西南连阳江阳春市，西北为云安区、云城区，东北接肇庆高要市，处于广佛肇经济圈、珠中江经济圈的交汇地带，距海洋最近点 100 公里，距广州市 140 公里，总面积 1523 平方公里。现辖 12 个镇，199 个村（社区）委员会。

2023-2025 年，新兴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 亿元、15.25 亿元、19.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23 亿元、4.16 亿元、1.73 亿元。

近三年新兴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17.59	347.17	354.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75	15.25	19.4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23	4.16	1.7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50	3.47	1.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6.42	31.02	31.1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46	6.32	3.69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新兴县排水防涝系统导致的内涝现象日益突出，内涝已成为新兴面临的顽固“城市病”，存在小雨内涝、大雨成灾的现象，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财产生命安全。城市排水管网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行状况直接关系到城市水环境的质量。老旧排水管网存在漏损、渗漏等问题，容易导致污水外溢，对城市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改造老旧排水管网，提高排水系统的效率 and 安全性，是保护城市水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为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不仅可以改善城市的排水状况，还可以减少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这对于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对县城区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升级改造雨水管网 12.67 公里，其中 DN800 雨水管 1.12 公里、DN1000 雨水管 1.66 公里、DN1200 雨水管 3.03 公里、DN1350 雨水管 0.32 公里、DN1500 雨水管 1.96 公里、DN1800 雨水管 1.09 公里、DN2000 雨水管 2.45 公里、DN2200 雨水管 1.04 公里；改造雨水渠 22.08 公里，建设雨水泵站 2 座，完善检查井、雨水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4 年 5 月 25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4〕72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4〕69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关于申请出具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查意见的函》的复函》。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主管部门均为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21MB2D10263P
机构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负责人	邝乃彦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工作职能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依法进行行业管理和提供行业服务。</p> <p>（2）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我县的城镇保障</p>

	<p>性住房建设配套改革措施和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级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p> <p>（3）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全县商品房交易、房地产价格评估、信息化、测绘成果审核及面积确认工作；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行业；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转让、房屋租赁、直管公房经营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负责县直管公房的管理。</p> <p>（4）管理和指导城乡建设工作。促进宜居城乡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建设工程。</p> <p>（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全县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按照招投标实施细则（办法），指导、监督招投标活动、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实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现场监督；指导和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房屋和市政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落实；指导监督建设工程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p> <p>（6）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编制全县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做好县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各项政策的落实；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p> <p>（7）指导全县公共照明、燃气的行业管理。</p> <p>（8）指导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建设。</p> <p>（9）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资源、市容市貌、城管综合执法等方面本职能范围内的审批、审核和核准等行政管理工作。</p> <p>（10）指导、监督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指导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11）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章建设项目。</p> <p>（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是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当前，我国城市内涝治理取得积极进展，2012—2019 年，全国城市供排水管道长度由 103 万公里增至 166 万公里，全国 60 个排水防涝补短板城市排查整治 1116 个易涝积水区段。但由于自然调蓄空间不足、排水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应急管理能力不强等原因，城市内涝仍然多发频发，造成道路水浸、交通瘫痪、“水漫金山”、地铁站成“水帘洞”、立交桥下成游泳池等现象，人民正常生活秩序受到极大影响，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加强城市内涝治理，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关乎民生，是真正的为人民谋福利，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紧迫要求。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城市内涝影响面依然较大。根据水利部有关数据，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有 168、192、104 和 83 座城市进水受淹或发生内涝，平均每年受淹或发生内涝城市的数量约占我国城市数量

的 1/5。城市内涝导致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2019 年，全国因洪涝共造成 4766.6 万人次受灾，658 人死亡失踪，263.2 万人次紧急转移；10.3 万间房屋倒塌，14.8 万间严重损坏；农作物受灾面积 6680.4 千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1321.5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922.7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0.19%。保障人民生产财产安全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底线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必须要高度重视城市内涝治理，把治理内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城市内涝不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不仅会损坏城市建筑和设施，造成交通瘫痪、部分行业停工停业，扰乱城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而且城市内涝后，大量垃圾、废物冲入水中，会对周边生态系统产生极其严重的破坏，公共卫生环境严重受损，对人民健康、社会秩序也造成潜在的威胁。城市内涝治理是重大发展工程，也是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任务，必须加快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逐步建立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切实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避免或减轻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交通的顺畅运行，维护城市秩序，使城市正常运行。

（2）项目的建设是畅通地下排水管网“脉络”，为城镇可持续建设按下“快进键”的重要举措

城市供排水管道是城市正常运行的“生命线”，供水安全和排水顺畅，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有关部署的重要保障，更关乎着城市居民健康安全和生活质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中老旧管道问题日益凸显，通过科学检测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的进行修复和更新，是加快城市供排水管网补短板，推动城市水务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项目的建设通过全力推进新兴县排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新兴县水环境质量，让县域生态环境更美、人居环境更优。此外，扎实推进新兴县排水管网全面升级改造工程，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打通城市排水管网“毛细血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的经济效益。防洪排涝工程的主要目的是减少洪涝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通过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和减轻洪涝灾害的影响，可以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这种经济效益是长期的，持续的，可以为人民提供长久的安全保障。

本项目还具有降低社会成本的经济效益。城市内涝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而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可以减少城市内涝灾害的发生和减轻城市内涝灾害的影响，从而降低社会的

经济成本。例如，洪涝灾害可能导致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瘫痪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而防洪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可以保护农田和农作物，减少农民的经济损失，从而降低社会的经济成本。

本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效益。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的进程，城市内涝的危害越来越大，防洪排涝工程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而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可以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同时，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和运行还可以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防洪排涝工程经济效益的特点主要包括长期性和持续性的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降低社会成本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效益，不仅可以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还可以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对社会产生以下几个方面的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通过有效地管理地表水，防止水浸灾害的发生，从而保障了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不仅有利于居民在雨季的正常出行和生活，也减少了因水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促进经济发展：排水防涝工程的建设能够提升区域的防洪排涝能力，为当地的经济活动提供安全保障。例如，对于商业活动来说，稳定的经营环境能够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消费者，从而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创造就业机会：排水防涝工程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投入，因此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大量的直接或间接的就业岗位。这有助于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

保护生态环境：城市内涝会对周边生态系统产生极其严重的破坏，包括大量垃圾、废物冲入水中，对公共卫生环境造成潜在威胁。而排水防涝工程的建设能够减少城市内涝的发生，从而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建设需要政府、企业和居民等多方面的参与和协作。在这个过程中，城市的治理能力得到了提升，包括规划、建设、管理和应急响应等方面。

总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社会影响是深远的，它不仅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经济发展，也关系到生态环境和城市治理能力的提升。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 (2) 改造提升方案：相应的图纸及说明；
- (3)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
- (4) 按图纸计算主要工程量，按国标清单计价方式，参考当地综合价格和信息价格；
- (5)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 (6) 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 (7) 《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
- (8) 国家或云浮市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 (9) 同类工程的实际结算资料及造价分析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72,81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31.00
3	预备费	4,012.00
项目总投资		84,253.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9,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1,613.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0,640.00 万元，25 年已到位 640.00 万元，其余待落实。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 42,000.00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 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84,253.00	640.00					10,640.00	640.00	42,000.00		1,000.00		30,613.00
2025 年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2026 年	10,000.00										1,000.00		9,000.00
以后年度	73,613.00						10,000.00		42,000.00				21,613.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8 年 12 月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对县城区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升级改造雨水管网 12.67 公里，其中 DN800 雨水管 1.12 公里、DN1000 雨水管 1.66 公里、DN1200 雨水管 3.03 公里、DN1350 雨水管 0.32 公里、DN1500 雨水管 1.96 公里、DN1800 雨水管 1.09 公里、DN2000 雨水管 2.45 公里、DN2200 雨水管 1.04 公里；改造雨水渠 22.08 公里，建设雨水泵站 2 座，完善检查井、雨水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的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广告牌出租收入、停车位收费收入。

(1) 广告牌出租收入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改造雨水管网 16.29 公里，新建及改造雨水渠 20.45 公里，涉及道路长度约 35 公里，根据人群覆盖情况，按管网涉及 35 公里道路双侧每 300 米设置 1 个广告牌，可设置约 240 个广告牌，根据项目地段设定广告牌市场价格等因素，设定单个广告位年租金收入为 20 万元/年，广告牌年租金每年按增长率 5% 计算，空置率按照 20% 考虑。

(2) 停车位收费收入

项目升级改造雨水管网 16.29 公里，新建及改造雨水渠 20.45 公里，涉及道路长度约 35 公里，在涉及道路拟设置 800 个停车位，每个停车位每日收费 35 元，考虑汽车保有量增加带来的周转率提升，停车费收益每年增长率 5% 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牌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3,840.00	1,022.00	4,862.00
第五年	4,032.00	1,073.10	5,105.10
第六年	4,233.60	1,126.76	5,360.36

年度	广告牌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费收入	合计
第七年	4,445.28	1,183.09	5,628.37
第八年	4,667.54	1,242.25	5,909.79
第九年	4,900.92	1,304.36	6,205.28
第十年	5,145.97	1,369.58	6,515.55
第十一年	5,403.27	1,438.06	6,841.32
第十二年	5,673.43	1,509.96	7,183.39
第十三年	5,957.10	1,585.46	7,542.56
第十四年	6,254.96	1,664.73	7,919.69
第十五年	6,567.70	1,747.97	8,315.67
第十六年	6,896.09	1,835.37	8,731.45
第十七年	7,240.89	1,927.13	9,168.03
第十八年	7,602.94	2,023.49	9,626.43
第十九年	7,983.08	2,124.66	10,107.75
第二十年	8,382.24	2,230.90	10,613.14
第二十一年	8,801.35	2,342.44	11,143.79
第二十二年	9,241.42	2,459.56	11,700.98
第二十三年	9,703.49	2,582.54	12,286.03
第二十四年	10,188.66	2,711.67	12,900.33
第二十五年	10,698.10	2,847.25	13,545.35
第二十六年	11,233.00	2,989.62	14,222.62

年度	广告牌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费收入	合计
第二十七年	11,794.65	3,139.10	14,933.75
第二十八年	12,384.38	3,296.05	15,680.44
第二十九年	13,003.60	3,460.85	16,464.46
第三十年	13,653.78	3,633.90	17,287.68
合计	209,929.45	55,871.85	265,801.2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的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成本、办公管理费用、管网维护费用。

（1）人工成本

考虑设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收取租金及停车费用收入、8 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巡检，管理日常业务等工作，每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 4,000.00 元/月/人。

（2）办公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每年为 19.20 万元。

（3）管网维护费用

项目升级改造雨水管网 16.29 公里，新建及改造雨水渠 20.45 公里，管网维护费用按照 5 元/米·年考虑。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 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工成本	办公管理费用	管网维护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	------	--------	--------	------	----

年度	人工成本	办公管理费用	管网维护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五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六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七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八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九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一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二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三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四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五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六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七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八年	48.00	19.20	18.37		85.57
第十九年	48.00	19.20	18.37	126.21	211.78
第二十年	48.00	19.20	18.37	732.87	818.44
第二十一年	48.00	19.20	18.37	769.75	855.32
第二十二年	48.00	19.20	18.37	808.48	894.05
第二十三年	48.00	19.20	18.37	849.15	934.72
第二十四年	48.00	19.20	18.37	891.86	977.43
第二十五年	48.00	19.20	18.37	936.69	1,022.26
第二十六年	48.00	19.20	18.37	983.76	1,069.33
第二十七年	48.00	19.20	18.37	1,033.19	1,118.76
第二十八年	48.00	19.20	18.37	1,085.09	1,170.66
第二十九年	48.00	19.20	18.37	1,139.59	1,225.16
第三十年	48.00	19.20	18.37	1,196.81	1,282.38
合计	1,296.00	518.40	495.99	10,553.46	12,863.85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52,937.44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4,862.00	85.57	4,776.43
第五年	5,105.10	85.57	5,019.53
第六年	5,360.36	85.57	5,274.79
第七年	5,628.37	85.57	5,542.80
第八年	5,909.79	85.57	5,824.22
第九年	6,205.28	85.57	6,119.71
第十年	6,515.55	85.57	6,429.98
第十一年	6,841.32	85.57	6,755.75
第十二年	7,183.39	85.57	7,097.82
第十三年	7,542.56	85.57	7,456.99
第十四年	7,919.69	85.57	7,834.12
第十五年	8,315.67	85.57	8,230.10
第十六年	8,731.45	85.57	8,645.88
第十七年	9,168.03	85.57	9,082.46
第十八年	9,626.43	85.57	9,540.86
第十九年	10,107.75	211.78	9,895.97
第二十年	10,613.14	818.44	9,794.69
第二十一年	11,143.79	855.32	10,288.47
第二十二年	11,700.98	894.05	10,806.93
第二十三年	12,286.03	934.72	11,351.31
第二十四年	12,900.33	977.43	11,922.91
第二十五年	13,545.35	1,022.26	12,523.09
第二十六年	14,222.62	1,069.33	13,153.28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七年	14,933.75	1,118.76	13,814.99
第二十八年	15,680.44	1,170.66	14,509.78
第二十九年	16,464.46	1,225.16	15,239.30
第三十年	17,287.68	1,282.38	16,005.30
合计	265,801.29	12,863.85	252,937.44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793.49	0.00	-793.49	-793.49
第二年	0.00	793.49	0.00	-793.49	-1,586.97
第三年	0.00	793.49	0.00	-793.49	-2,380.46
第四年	4,862.00	793.49	85.57	3,982.94	1,602.48
第五年	5,105.10	793.49	85.57	4,226.04	5,828.53
第六年	5,360.36	793.49	85.57	4,481.30	10,309.83
第七年	5,628.37	793.49	85.57	4,749.32	15,059.14
第八年	5,909.79	793.49	85.57	5,030.74	20,089.88
第九年	6,205.28	793.49	85.57	5,326.22	25,416.10
第十年	6,515.55	793.49	85.57	5,636.49	31,052.59
第十一年	6,841.32	793.49	85.57	5,962.27	37,014.86
第十二年	7,183.39	793.49	85.57	6,304.33	43,319.19

第十三年	7,542.56	793.49	85.57	6,663.50	49,982.69
第十四年	7,919.69	793.49	85.57	7,040.63	57,023.32
第十五年	8,315.67	1,793.49	85.57	6,436.61	63,459.93
第十六年	8,731.45	768.39	85.57	7,877.50	71,337.43
第十七年	9,168.03	768.39	85.57	8,314.07	79,651.50
第十八年	9,626.43	768.39	85.57	8,772.47	88,423.97
第十九年	10,107.75	768.39	211.78	9,127.58	97,551.55
第二十年	10,613.14	768.39	818.44	9,026.31	106,577.86
第二十一年	11,143.79	768.39	855.32	9,520.08	116,097.94
第二十二年	11,700.98	768.39	894.05	10,038.54	126,136.49
第二十三年	12,286.03	768.39	934.72	10,582.93	136,719.41
第二十四年	12,900.33	768.39	977.43	11,154.52	147,873.93
第二十五年	13,545.35	768.39	1,022.26	11,754.70	159,628.64
第二十六年	14,222.62	768.39	1,069.33	12,384.90	172,013.54
第二十七年	14,933.75	768.39	1,118.76	13,046.60	185,060.14
第二十八年	15,680.44	768.39	1,170.66	13,741.39	198,801.53
第二十九年	16,464.46	768.39	1,225.16	14,470.91	213,272.44
第三十年	17,287.68	31,381.39	1,282.38	-15,376.09	197,896.36
合计	265,801.29	55,041.09	12,863.85	197,896.36	197,896.36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793.49	793.49	0.00	
第二年		793.49	793.49	0.00	
第三年		793.49	793.49	0.00	

第四年		793.49	793.49	4,776.43	
第五年		793.49	793.49	5,019.53	
第六年		793.49	793.49	5,274.79	
第七年		793.49	793.49	5,542.80	
第八年		793.49	793.49	5,824.22	
第九年		793.49	793.49	6,119.71	
第十年		793.49	793.49	6,429.98	
第十一年		793.49	793.49	6,755.75	
第十二年		793.49	793.49	7,097.82	
第十三年		793.49	793.49	7,456.99	
第十四年		793.49	793.49	7,834.12	
第十五年	1,000.00	793.49	1,793.49	8,230.10	
第十六年		768.39	768.39	8,645.88	
第十七年		768.39	768.39	9,082.46	
第十八年		768.39	768.39	9,540.86	
第十九年		768.39	768.39	9,895.97	
第二十年		768.39	768.39	9,794.69	
第二十一年		768.39	768.39	10,288.47	
第二十二年		768.39	768.39	10,806.93	
第二十三年		768.39	768.39	11,351.31	
第二十四年		768.39	768.39	11,922.91	
第二十五年		768.39	768.39	12,523.09	
第二十六年		768.39	768.39	13,153.28	
第二十七年		768.39	768.39	13,814.99	
第二十八年		768.39	768.39	14,509.78	
第二十九年		768.39	768.39	15,239.30	
第三十年	30,613.00	768.39	31,381.39	16,005.30	
合计	31,613.00	23,428.09	55,041.09	252,937.44	
本息覆盖倍数	4.60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793.49	793.49	0.00	
第二年		793.49	793.49	0.00	
第三年		793.49	793.49	0.00	
第四年		793.49	793.49	4,298.79	
第五年		793.49	793.49	4,517.58	
第六年		793.49	793.49	4,747.31	
第七年		793.49	793.49	4,988.52	
第八年		793.49	793.49	5,241.80	
第九年		793.49	793.49	5,507.74	
第十年		793.49	793.49	5,786.98	
第十一年		793.49	793.49	6,080.18	
第十二年		793.49	793.49	6,388.04	
第十三年		793.49	793.49	6,711.29	
第十四年		793.49	793.49	7,050.70	
第十五年	1,000.00	793.49	1,793.49	7,407.09	
第十六年		768.39	768.39	7,781.30	
第十七年		768.39	768.39	8,174.21	
第十八年		768.39	768.39	8,586.77	
第十九年		768.39	768.39	8,906.37	
第二十年		768.39	768.39	8,815.22	
第二十一年		768.39	768.39	9,259.62	
第二十二年		768.39	768.39	9,726.24	
第二十三年		768.39	768.39	10,216.18	
第二十四年		768.39	768.39	10,730.62	
第二十五年		768.39	768.39	11,270.78	
第二十六年		768.39	768.39	11,837.96	
第二十七年		768.39	768.39	12,433.49	
第二十八年		768.39	768.39	13,058.80	
第二十九年		768.39	768.39	13,715.37	
第三十年	30,613.00	768.39	31,381.39	14,404.77	
合计	31,613.00	23,428.09	55,041.09	227,643.70	
本息覆盖倍数	4.14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793.49	793.49	0.00	
第二年		793.49	793.49	0.00	
第三年		793.49	793.49	0.00	
第四年		793.49	793.49	3,821.14	
第五年		793.49	793.49	4,015.62	
第六年		793.49	793.49	4,219.83	
第七年		793.49	793.49	4,434.24	
第八年		793.49	793.49	4,659.38	
第九年		793.49	793.49	4,895.77	
第十年		793.49	793.49	5,143.98	
第十一年		793.49	793.49	5,404.60	
第十二年		793.49	793.49	5,678.25	
第十三年		793.49	793.49	5,965.59	
第十四年		793.49	793.49	6,267.29	
第十五年	1,000.00	793.49	1,793.49	6,584.08	
第十六年		768.39	768.39	6,916.71	
第十七年		768.39	768.39	7,265.96	
第十八年		768.39	768.39	7,632.69	
第十九年		768.39	768.39	7,916.77	
第二十年		768.39	768.39	7,835.76	
第二十一年		768.39	768.39	8,230.78	
第二十二年		768.39	768.39	8,645.54	
第二十三年		768.39	768.39	9,081.05	
第二十四年		768.39	768.39	9,538.33	
第二十五年		768.39	768.39	10,018.47	
第二十六年		768.39	768.39	10,522.63	
第二十七年		768.39	768.39	11,051.99	
第二十八年		768.39	768.39	11,607.82	
第二十九年		768.39	768.39	12,191.44	
第三十年	30,613.00	768.39	31,381.39	12,804.24	
合计	31,613.00	23,428.09	55,041.09	202,349.96	
本息覆盖倍数	3.68				

综上所述，预计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3.6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9,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1,613.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 9 月拟发行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二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三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四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五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六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七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八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九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十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十一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十二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十三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十四年	31,613.00		31,613.00	2.51%	793.49	793.49
第十五年	31,613.00	1,000.00	30,613.00	2.51%	793.49	1,793.49
第十六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十七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十八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十九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一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二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三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四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五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六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七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八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二十九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768.39
第三十年	30,613.00	30,613.00		2.51%	768.39	31,381.39
合计		31,613.00			23,428.09	55,041.09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新兴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

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

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

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